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是否同意公开:是

办理结果:A

冀交承办规(2023)第 54 号

对河北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 1396 号建议的答复

李景辉代表: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大对非重点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的建议”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一直以来,我厅高度重视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,特别是农村公路建设。2018—2020年,为打赢脱贫攻坚战,我厅会同省财政厅重点向原贫困县(2021年,按照省委,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过渡期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和省内包联帮扶工作的通知》,我省62个脱贫县全部确定为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)农村公路项目给予倾斜支持。2021年,我厅会同省财政厅及时研究调整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补助政策,由重点支持原贫困县向普惠支持所有县转变,不断加大对脱贫县以外地区的支持力度,促进全省农村公路事业均衡发展。在车购税补助资金方面,2018年—2020年(脱贫攻坚期),全省安排用于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共39.5亿元,其中安排贫困县39.18亿元,非贫困县0.32亿元(占比0.8%);2021—2023年政策调整后,安排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(原贫困县)12亿

元,其他县(原非贫困县)10.7亿元(占比47.1%)。在燃油税资金方面,2018—2020年(脱贫攻坚期),全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的共54.4亿元,其中安排给贫困县43.2亿元,非贫困县11.2亿元(占比20.6%);2021—2023年政策调整后,安排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15.2亿元,其他县18.7亿元(占比55.2%)。无论是资金总量,还是比例,其他县资金都较脱贫攻坚期有大幅提升。

下一步,我厅将继续会同省财政厅支持农村公路事业发展,积极争取中央资金,积极筹措省级资金,推动公路建设、养护、运营协调发展,助力打造安全、便捷、高效的现代化公路交通体系。

非常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!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2023年4月27日

领导签发:赵同安

联系人及电话:赵翩翩,83054795。

抄送:省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,省政府办公厅,衡水市政府,省财政厅。